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及採納第七次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本公告乃由歐康維視生物（「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現行大綱細則」）並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新大綱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細則，以進一步優化實施(i)聯交所就「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建議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及「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發佈的諮詢文件總結中所述的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ii)聯交所就「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發佈的諮詢文件總結中所述的新庫存股份制度。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細則及採納新大綱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現行大綱細則及建議修訂全部條款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Ye LIU先生及胡兆鵬博士，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曹彥凌先生及謝沁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